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完成对应补偿股份情况

1、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生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先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担补偿义务并对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签署的《苏州科环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备忘录》，本次业绩补偿由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先行补偿，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543,583股和5,387,526股。前述涉及的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2、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支付1元总回购价回购6,931,109股，以6月13日收盘价6.8元计算，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票预计增加投资收益金额为47,131,540.2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0,096,026元人民币变更为549,564,903元人民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投资收益预计增加公司税前利润47,131,540.20元(未经审计)，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